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公告

叔旻、张红军：本院受理原告广州普善汽车服务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叔旻、张红军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黑0604民初27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叔旻、张红军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支付广州普善汽车服务管理有限公司代偿款27461元，并按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支付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款项付清时止的违约金；二、叔旻、张红军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支付广州普善汽车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律师费5000元；三、驳回广州普善汽车服务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174.48元，公告费200元，由叔旻、张红军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乘风人民法庭第四审判庭(大庆市让胡路区天河路78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3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